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

换发许可证书声明承诺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8号）精神，本单位现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并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 本单位已认真学习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明确知晓和全面理解该项特种设备许可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相关要求进行自评，完全满足免鉴定评审取得许可证书所需全部条件。
2. 本单位在本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监督抽查中不存在被发证机关通报批评或问题整改未完成的情况；制造地址未发生变更。
3. 本单位对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本单位实际情况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自愿无条件接受撤销我单位相应许可证书。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被撤销相应许可证书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4. 本单位本许可周期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是经鉴定评审合格后取得（不存在连续两个许可周期免鉴定评审换证情况）。

本单位以上承诺声明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